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1日中午12時

開會地點:雲平樓會議室 B

主席:謝學務長禮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校「微電影社」經召開期末社員大會,投票通過更改社團名

紀錄:吳承諭

稱,擬申請更名為「影音創作社」。

決定: 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藝術性	影音創作社	陳珮臻/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2	體育性	梅花拳社	葉冠廷/義務指導老師	新聘
3	聯誼性	原漾社	美可·嘎佑/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影音創作社」及「文化藝術推廣服務社」擬申請修改組織章程, 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修改組織章程重點及詳細內容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案由三:「烘焙研究社」、「戰爭研究社」、「阿卡貝拉社」及「古韻重揚 吟唱社」擬申請成立正式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4社團於108年7月12日申請成立預備社團通過。

二、請上開4社團針對運作1年之成果,依序進行10分鐘簡報及3分鐘答詢。

決議: 照案通過, 烘焙研究社為技藝性正式社團, 戰爭研究社為體育性正式社團, 阿卡貝拉社為音樂性正式社團, 古韻重揚吟唱社為學術性正式社團。

案由四:「智慧能源動力研究社」、「綠能環保築夢社」及「兒少教學新創 服務社」擬申請成為預備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學期查有社團違反「國立中與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 室使用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業於109 年2月19日經社審會通過,並公布實施在案。
- 二、惟查於109年(下同)3月2日溜冰社亂丟垃圾、3月8日國樂社社辦未關 燈及4月16日登山社未經允許使用逃生空間進行攀登練習等,均已違反 上開要點規定。
- 三、然因本要點甫公布實施未久,宣導尚有未盡,為避免學生不黯規定並獲得緩衝,擬針對上揭違規社團進行口頭告誠,暫不另行懲處。
- 四、建請各學生社團於109學年度起,確實遵守社團辦公室使用要點,並請課外組落實執行各項規定,以維護所有學生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益。
- 決議:上開違規社團,請課外組開立勸導單張貼於渠等社團辦公室門口, 為期一週,以利所有社員周知;109學年度起,請落實執行社團辦公 室使用管理要點。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20分。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查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年7月1日 (星期三)中午12時

二、 地點:本校雲平樓會議室 B

三、 主席:謝學務長禮丞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務處	學務長	謝禮丞	海建亚
2	學務處	簡任秘書	林秀芬	水参
3	學務處課外組	組長	吳嘉哲	
4	學務處課外組	專員	簡幼娟	The Est Cla
5	學務處課外組	行政組員	張羨雯	强多
6	學務處課外組	行政辦事員	林俽好	林欣好,
7	學生會社團部	部長	林育綾	(1) 27 28 AT
8	自然生態保育社	社長	黄信榮	芸信 学
9	關懷生命社	社長	許雅雯	<u> </u>
10	競技啦啦隊社	社長	李協致	
11	花式調飲推廣社	社長	劉佳宜	到住上
12	烘焙研究社(預)	社長	曾冠華	朱敛儿
13	戰爭研究社(預)	社長	林楚軒	村巷中
14	阿卡貝拉社(預)	社長	顧子欣	展于欣
15	古韻重揚吟唱社(預)	社長	陳澤坤	36 85
16	課外。經	行政初季员		练士的
17	'/			最完直
18	7			本级观
19	\/		ā.	2 3 3
	N			是是活动

國立中興大學微電影社社團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國立中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國立中	WO /4
東大學微電影社 。(以下通	果大學影音創作社 。(以下	 社團經由 2020. 05. 21 社員大
稱「本社」)。	無八字影自制作社」。(以下 通稱「本社」)。	社
一件 本仁 」)。	一种一个在] / °	胃以石
答	口业1441 虚则,夕甘蛐,十	大做你让弗即为让吕,丁田
第四條	凡對微電影、多媒體、文	有繳納社費即為社員,不用
凡對微電影、多媒體、文	藝、編輯、美工有興趣且願	發社員證
藝、編輯、美工有興趣且願	意接受並遵行本 章	
意接受並遵行本章程所載各	程所載各事項之本校學生,	
事項之本校學,經申請,並	經申請,並繳納社費,即為	
繳納社費,由社長同意核 發	本社社員	
社員證後,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二點改成入社即享有被選
本社社員之權利為:	本社社員之權利為:	舉和選舉權
一、 發言權、表決權。	一、 發言權、表決權。	第四點把補助部分刪除
二、 入社滿兩個月以上,且	二、 入社即享有選舉與被選	
實際擔任本社之大型活動幹	舉權。	
部或參與 微電影拍攝活	三、 可按規定之程序借用本	
動一次以上者,得享有選舉	社器材等設備。	
與被選舉權。 改成皆有	四、 在社期間享有接受選派	
三、 可按規定之程序借用本	並補助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	
社器材等設備。	之權	
四、 在社期間享有接受選派	五、 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	
並補助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		
之權,未補助者優先考慮。		
五、 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		
第十條 選舉活動經由全社社	第十條 選舉活動經由全社社	改選時間在表單填報系統關
員投票之情況下,達相對多	員投票之情況下,達相對多	閉前
數者即為社長,幹部 則由社	數者即為社長,幹部 則由社	
長指定,每屆社長須於學年	長指定,每屆社長須於表單	
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月改選	填報系統關閉前改選完成。	
完成。改成表單填報系統關	NA HEAL WOOM HAVE AS ASSAULT	
別前		
144		
 第十一條 幹部組織架構	 一、 社長 〈一〉 負責一切	依照現行幹部組織更改・
		12011 20 11 11 21 MENAL X 12.

一、社長〈一〉負責一切 社務之規劃推動。〈二〉 負責年度計畫,有權召開 會議決定對內或對外一切關 於經費、活動、人員之調動 於經費、活動、人員之調動 組織。〈三〉代表本 社參加對外會議或足以代表 本社之活動。〈四〉有權 召開社員大會。

二、副社長〈一〉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上事務。

〈二〉 負責會議記錄相關工 作。

三、 總務 〈一〉 管理社上 財物及器材保養。 〈二〉 紀錄社費經費收支。

〈三〉負責社上採買物品。四、宣傳〈一〉負責粉終專頁貼文及管理。〈二〉負責各類宣傳海報、傳單之製作印製。〈三〉佈置社辦、開會地點及迎新場地。〈四〉校園宣傳活動發起。

五、 文書 〈一〉 負責會 議、活動之照片拍攝、影像 管理建檔及社課記錄。

〈二〉協助新社員攝影器材之使用。〈三〉負責社團社章、文具、書籍刊物、影音光碟之管理。 六、活動器材〈一〉安排社團出遊、社團聚餐。

〈二〉 設計迎新等活動之內容。 〈三〉 負責廠商接洽、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諮詢。 〈四〉 架設器材、

社務之規劃推動。 〈二〉 負責年度計畫,有權召開 會議決定對內或對外一切關 於 經費、活動、人員之調動 組織。 〈三〉 代表本 社參加對外會議或足以代表 本社之活動。 〈四〉 有權 召開社員大會。

五、影紀〈一〉負責記錄社 課、活動內容並製作成影片 等方式呈現

- 1. 將副社長職位刪除
- 總務及活動和文書部分職 務刪除
- 3. 活動器材職位名稱改為活動
- 4. 新增影紀職位,職務如左 列所述

活動場地之擺設及復原		
七、 課程 〈一〉 微電影課		
程之規劃及講員接洽。		
〈二〉 負責社課內容進度監		
督。〈三〉 負責聯絡通知		
社員社課時間、地點。		
七、影紀〈一〉負責記錄社		
課、活動內容並製作成影片		
等方式呈現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	依修改日期登記
	109.5.21 僅訂。將不合時宜	
	的條款取消,並改成社員能	
	接受的規章,已經依照現行	
	幹部組織進行條列式的規	
	定。	

「國立中興大學文化藝術推廣服務社社團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社社團辦公室位	第三條: (於95年9月社員大	社辦地點位於學生活動中心
置於學生活動中心	會時修訂通過):本社社團辦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室位置於學生活動中心 408	
	室	
第四條:凡本校在校學生認	第四條:凡本校在校學生認同	無需繳交社費
同本社宗旨,並能參與學期	本社宗旨,並能參與學期活動	
活動者,經填寫入社資料,	者,經填寫入社資料,繳交社	
成為本社社員。	費後,成為本社社員。	
第十五條:本社社員大會每	第十五條:本社社員大會每學	依目前執行情況修正
學期一次,於學期結束時舉	期 <u>雨次</u> ,於學期 <u>開始及</u> 結束時	
行。	舉行。	
第二十條:本社社員無需繳	第二十條:本社社員 <u>有</u> 繳交社	經費來源為學校補助
交社費之義務	費之義務,社費額度由幹部會	
	議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社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本社經費來源為	無需繳交社費
為學校補助及各項贊助。	社費、學校補助及各項贊助。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社員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社員大	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
大會通過, <u>送交社團審議委</u>	會通過,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	
員會,公告實施之,修訂時	後,公告實施之,修訂時亦	
亦同。	同。	